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326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10000A\_1100326617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00326617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00326617\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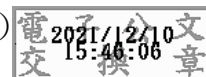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  
點」第21點，並自民國110年12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9日部銓三字第11054065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專案考績作業程序及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要點第21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10



1100011504

有附件